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 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1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尤建义递交的辞呈。尤建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生效后，尤建义先生将继续担任子公司相关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尤建义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	2025年12月21日	2027年9月1日	个人原因	是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否

	关职务					务;天普投 资管理(上 海)有限公 司执行董 事职务;上 海天普汽 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职务;宁波 市天基汽 车部件有 限公司执 行董事、经 理职务;宁 波市天普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监事职 务	
--	-----	--	--	--	--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尤建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尤建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

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尤建义先生将继续担任子公司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尤建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其提交的书面辞呈自公司收到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建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尤建义先生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尤建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沈伟益女士暂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并授权沈伟益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其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鉴于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沈伟益女士暂代行总经理职责。其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此，本公司对尤建义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